

中央對地方災害準 備金支用範疇審認 及相關法規介紹

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薛玉珽技士

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內容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- 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- 四、結論

一、前言

- 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- 臺南市100年來之重要地震災害：
民國35年新化地震：芮氏規模6.1
民國53年白河地震：芮氏規模6.3
民國99年0304甲仙地震：芮氏規模6.4

一、前言

- 102年8月20日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研考會、教育局、訪視七股篤加國小及竹橋國小

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中央法規：

災害防救法

- 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：

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
救災經費處理辦法

- 行政院主計總處：

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
金審查原則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● 依據災害防救法

第43條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，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，依法編列預算。

第43-1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，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。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、要件、基準、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依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
- 第三條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，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。
- 第四條：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，應就所需經費**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**，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。
- 第五條：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，以動支災害準備金，理各項災害救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，**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**。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災害準備金支用範圍，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，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：
 - (一) 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。
 - (二)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。
 - (三)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。
 - (四)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。
 - (五)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。
 - (六)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。
 - (七) 災區復建經費。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依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二條：
- 搶險：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
 - (一) 災害發生期間，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，如出現滲漏、滑坡、坍塌、裂縫或淘刷等，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、強固或救險，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。
 - (二)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。
 - (三)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，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。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依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二條：

搶修：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：

- (一)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，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，進行緊急修復，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。
- (二)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、便橋之措施。
- (三)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。
- (四)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，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。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依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二條：

- 復建：

指災害發生後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，以恢復其原有功能，所作之處理措施。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依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0條及11條規定：
-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審認原則，至年度終了，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，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，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，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。

本(102)年起增列檢覈表

XX年度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

○○縣(市)政府或

○○鄉鎮市公所

單位:千元

編號	申請認列金額 (千元)	辦理進度		應送審資料	備註說明
1	(本欄金額由申請機關自行填列) ***	是否已完工 (是者請打V) 本項打V者 下列2項免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核銷(付款)憑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結算書影本(金額勾稽相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驗收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動支簽准案影本(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(詳載於備註說明)	請註明數額計算依據(例如:依結算書***元,加計空汙費單據***元, ... 合計共***元)
		是否已發包 (是者請打V) 本項打V者 下列1項免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發包紀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合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倘為搶修(險)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,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(未檢附者不予認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(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(險)之期間及必要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(詳載於備註說明)	
		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(是者請打V)		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(請於備註說明),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。	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**本(102)年列入考核項目：**上(101)年受撥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規定函送動支災害準備金相關審認資料之正確性、完備性及配合情形（本年增列項目）
- **依據：**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計分方式：採外扣分方式計分

二、中央法規依據及介紹

- 相關解釋案例參考：災後「災區環境清理」得否由災害準備金支應

書面會勘紀錄及照片

多認列支用範圍，適用係凡與災害有關，其所需相關經費，即可動支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。

惟其究適用於災害發生後多久之時間點，基於災害類別態樣不一，尚難界定，爰倘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，本總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，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。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，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，提報50萬2千元

1. 污水處理槽電機設備：污水處理槽機房浸水，開關組箱及電源線等損壞。
2. 伸縮門：辦公室前庭三口伸縮門馬達浸水，脫離既有軌道，支架遭大水沖刷變形。
3. 消防設備：消防控制設備馬達等浸水。
4. 緊急發電機：設置於本所地下室，嚴重積水，備用柴油溢出。
5. 升降機設備：電梯機坑積水，須更換開關及泡水線路。
6. 冷氣機設備：冷氣主機浸水，須先就電腦機板、配電盤等設備烘乾處理，再進行主機檢測維修。
7. 圍牆：車道旁圍牆大水沖毀倒塌，其上架設之監視器亦損壞。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，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

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，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

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，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

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，新化地政事務所為例：

1.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，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，現場勘查確為進行緊急修復，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。之經費編列尚
2.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。

執行作業要點

第三條辦理，核列復建工程內容之機具設備於建築工程中屬電氣，給排水，消防，空調，電梯等之設備。

然部分設備屬緊急搶修項目，如緊急發電機、升降機設備及伸縮門部分，應以搶修方式辦理，地政事務所亦先修復，復建經費只支用24萬1千元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，教育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辦理案例：
102.8.26南區喜樹國小，施工前中後照片

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蘇力颱風，教育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辦理案例：102.7.14中西區進學國小，施工前中後照片



三、102年辦理情形報告

- 搶險搶修與復建如何區別：以102年8月蘇力颱風，教育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辦理案例：102.9.10北區立人國小，施工前中後照片



四、結論

- 災害準備金為救災經費，編列目的是緊急危難時，可供應變及復原重建使用
-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非適用範圍，請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

四、結論

- 教育局將本市分為三區，訂定開口契約，協助學校處理災後緊急搶險搶險搶修事宜
- 災害態樣情況不一，需審酌與當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
- 請加強橫向及縱向連繫，狀況立即反應，以保護學童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

極端氣候下，天災無法置外 重建的精神，效率尊重創新



簡報結束